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创新股份 2017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创新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创新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72,900,00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创新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市，总股本由 272,900,000 股增至 473,923,712 股。创新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473,923,712 股变更为 473,867,912 股。

上海国和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号）。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海国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502,600 股（即除权除息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前减持 40,500 股，除权除息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月15日减持1,452,5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28日减持9,600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28.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国和 现代服务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	2018.3.29-2018.4.16	125.22	40,500	0.03
	集中竞价	2018.4.17-2018.6.28	52.07	1,452,500	0.53
	集中竞价	2018.6.29-2018.8.15	-	0	-
	集中竞价	2018.8.16-2018.9.27	45.15	9,600	0.002

上海国和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国和现 代服务业股 权投资基金	其中: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034,000	8.09	20,524,900	4.33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1,034,000	8.09	20,524,900	4.33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和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国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